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资〔2022〕4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调整资产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各院（系）、所：

为持续深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实施项目库申报管理机制，规范和加强使用校级部门预算经费购置设备家具项目支出管理，现决定调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资产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主任：方 勇

副主任：张 彪 范悦敏

委员：李洪亮 蔡 伟 傅启华 康 力 邵 莉

董 艳 程金科 王 慧 杨 艳 顾明璐

孙孝文

秘 书：钱 璟 沈平燕

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资产管理与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落实执行医学院财务、审计等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医学院仪器设备项目库入库论证等事项，并审议医学院各二级预算部门使用校级部门预算经费申请购置仪器设备家具年度项目；

3. 其他与医学院仪器设备项目库的归口管理相关事务。

医学院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

办公室主任：张 彪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其继任者自然替补。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沪交医资〔2017〕23号）同时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2年6月15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